

甲骨「肇」字形義新探

林 宏 佳^{*}

提 要

「肇」在甲骨中已知可用為致送義，根據其構形具有右半「戈」旁刃部總是朝向左半的特徵，本文認為其造字意涵當即砥石，左半象砥石之形，右半增加戈旁，以確認字義，屬增體象形法。「致」在文獻習見用為致送義，而砥、致音近，故「肇」在甲骨的致送義，可透過「致」而得到解釋。就字音而言，西周金文中「肇」有一例从「矢」聲的例子，「矢／聿」聲韻皆近，正可輔證「肇」確實以「矢／聿」為聲。

對於「肇」的致送義，本文嘗試提出兩點辨析：一是「肇」不因施受同辭而具有徵集義，二是「肇」的致送乃是第三者致送。

最後，本文蒐集「肇」在甲骨中的辭例，結合綴合的成果，予以分類，逐一說解其意涵，並對部分刻辭提出新的理解方式。

關鍵詞：甲骨、肇、造字意涵、砥石、致送

本文於 104.11.30 收稿，105.05.18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DOI:10.6281/NTUCL.201812_(63).0001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Character 肇

Lin, Horng-Jia*

Abstract

The origin of the character 肇 has been widely addressed in textual researches but its usages and implications have received little scholarly attention. The situation is changed by the publication of *The Oracle Bones Unearthed from the Yin Ruins at the Eastern Site of Huayuanzhuang*. This book offers scholars greater access to inscription characters including 肇 and demonstrates clearer relationships among them. Accordingly, it is confirmed by researchers that 肇 bears the meaning “to present someone with something.” Based on this finding,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character 肇 carries a meaning of “whetstone” because it has a structure where a dagger-axe on the right points to the whetstone on the left.

Keywords: oracle bone, 肇 , meaning in coinage, whetstone, to presen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甲骨「肇」字形義新探^{*}

林 宏 佳

一、前言：肇的造字意涵及語義

甲骨「𠄎」字自丁山已釋為「肇」，分析為从戶从戈，訓為始，並說字形結構為「象以戈破戶形；使戶為國門之象徵，則戍之本誼，應為攻城以戰之朕兆」。¹釋「𠄎」為「肇」，長期為學界所接受，不過也還存在進一步探研的空間。這包括：就字義言，「肇」訓為「始」雖可讀通部分辭例，但難以通讀記事刻辭，是個有待解決的問題。就字形言，也還有兩個問題值得探討之處，一是丁山僅釋「𠄎」為「肇」，「肇」在甲骨中除了「𠄎」是否還有其他字形？此外，「𠄎」形左側的「𠄎」或「𠄎」是不是「戶形」，也還有待商榷。

上述的幾個問題，隨著新材料的持續公佈，有不少已經得到解決。就字義而言，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²出版後，因「肇」字在《花東》甲骨出現次數既頻繁、辭例呈顯的人物關係也較明確，故整理者雖依舊說隸為「攷」，但同時也指出「肇」應釋為奉獻之意。³此後，劉一曼、曹定雲又進行更深入

* 本文曾於中研院史語所「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宣讀，蒙討論人劉源先生惠賜修改意見，於投稿過程中復承不具名審查人多方針砭，俾得減少錯誤、補正差謬。如今檢視初作，汗顏實多。君子愛人以德，本文之得有別於當初，一點一滴皆是學界先進不吝惠我，謹此深深致謝。

¹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26-127。

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以下簡稱《花東》。

³ 《花東·釋文》，頁1574-1575。

的探析，指出其字義應為「奉獻」、「給予」之意。⁴

就字形而言，過去所見「肇」的構形大多作「𡥉」，但《花東》中也有右側戈形簡化的「𡥈」形，整理者、羅立方均已指出「𡥈」是「𡥉」的異體字。⁵此外，劉一曼、曹定雲前揭文在開始探論「肇」字字義前，已先指出「肇」在《花東》中除「𡥈」形外，也有手持「丨」（棍棒）」者，則「肇」字在甲骨中至少已有三種字形。

至於「肇」的造字意涵，方稚松引用張桂光、《金文形義通解》的意見，指出金文中作𡥉、𡥈等形、舊釋為「啟」的字形其實是「肇」字，並總結性地指出：

目前，在西周金文中「肇」與「啟」區別還是很清楚的。「肇」主要从戶从戈或支；「啟」則从戶从又。从「支」的「啟」和「啟*」是「肇」之異體，並非「啟」字。⁶

除「肇」是否从「戶」尚需進一步討論外，對「肇」、「啟」二字的分辨實為正確可從，澄清了二字長期的糾葛。之後，謝明文亦隨即據此結論，進一步指出不少「肇」在金文中的特殊構形，⁷成果可謂豐碩。但就「肇」與「啟」的區分而言，嚴格地說，目前只有確認「肇」的右旁从戈，左旁所从是「戶」或者其他物件則仍是問題。如果「肇」字左旁實不从「戶」，其造字意涵當然也需要新的解釋。

本文擬在前人時賢的基礎上繼續探討的，包括：

首先，方稚松在正確指出「肇」在甲骨具致送義時，也認為此用法的來源

⁴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數則〉，《考古》編輯部編：《考古學集刊》第16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237-286。

⁵ 羅立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三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26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46-48。

⁶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9年），頁54-60。所引張桂光、《金文形義通解》分見：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十四則·十四釋「𡥉」、「𡥈」〉，《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36-137、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頁711。引文中的「啟*」表示依字形直接隸為「啟」，但實際上應釋為「肇」的字形。

⁷ 謝明文：〈金文「肇」字補說〉，《中國文字》新41期（2015年7月），頁147-158。

尚有待進一步研究，⁸則「肇」在甲骨為何有致送之義？與其構形有何關連？都仍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其次，依《花東》整理者及前述學者的研究，「肇」在甲骨中有三種不同的字形，其中从「丨」（棍棒）」之形的例子，辭例或殘缺、或不易理解，是否也能視為「肇」字異體？

其三，「肇」在甲骨雖用為致送義，但在貢龜記錄中，表示龜甲來源的名詞又可以出現在「肇」字之後，部分學者主張這類的「肇」在甲骨具有施受同辭的性質，除致送義外也有徵集義，是否合理？是否可藉此再深入探討「肇」的語義為何？

最後，在嘗試對「肇」的字義提出更進一步的解釋後，本文擬重新梳理甲骨所見「肇」字所見的辭例，並對部分辭例提出新的解釋。

上述各點，都與「肇」的部件結構與造字意涵的探討相關，以下，即先從「肇」的造字意涵談起。

二、「肇」的造字意涵試探

大徐本《說文》收有「肇」、「肇」、「屮」三個與「肇」有關的字形，段玉裁以為「古有肇無肇」而刪去「肇」字。⁹對此，朱鳳瀚已從金文的實況指出，肇、肇、屮三種字形自西周早期皆已出現。¹⁰再依方稚松的辨析，甲骨「肇」僅从戈从𠂔，尚未从「聿」，「聿」是後加的部件，它在字形結構中的作用後文還會再討論，但至少已不能再將「屮」視為「肇」的原始部件了。

如前所述，丁山釋「𠂔」為肇時，將之隸定為「戕」，並說為「象以戈破戶形」。「肇」字右旁固然从戈，但左旁的𠂔、𠂔是不是「戶」則是值得懷疑的。

⁸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61。

⁹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 年），頁 635。

¹⁰ 朱鳳瀚：〈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2 期，頁 18-19。

方稚松討論金文中从戶的「肇」時說：

从「戶」可能如朱鳳瀚文所是由「𡩂」訛變而來的（陳劍先生的意思與此相反，他認為从「戶」應是正體，「𡩂」可能是「戶」的訛變），這在甲骨文中即顯其端倪，如《合》7076、21623、29693 中的「肇」字。不過，金文中的「肇」也還有保留从「𡩂」的寫法，如《集成》4261、10101 中的「肇」。¹¹

即著眼於「肇」在甲骨中雖已有从「戶」形的寫法，但到西周金文中仍有保持作「𡩂」的寫法，這很可能即暗示「肇」字所从的「𡩂」並非「戶」的訛變，這點還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

一是就「戶」的字形而言，不論是「戶」字本身或用作偏旁，也不論從甲骨到金文，都沒有太大的變化，《新甲骨文編》、《新金文編》等工具書都收錄了不少字形，¹² 可以參看；「戶」除左側豎筆較長外，所从「𡩂」形內只有一短劃，既不會全部省去作「𡩃」，除〈師西簋〉偶見作𡩃外，也不會增為二短劃作「𡩄」。

其次，再就「肇」的字形而言，「肇」字左旁除了與「戶」相似的寫法，也有「戶」字絕未出現的「𡩅」、「𡩆」等寫法，如果再參考謝明文上揭文所指出的「肇」字，如：

𡩅 〈芮伯壺〉《集成》9585 𡩆 〈子鼓罍簋〉《集成》4047

𡩇 〈還尊〉《集成》5957 𡩈 〈觀鼎〉《集成》2076

𡩉 〈善鼎〉《集成》2820 𡩊 〈鄭虢仲鼎〉《集成》2599

𡩋 〈甚鼎〉《集成》2410

¹¹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59。

¹² 參見劉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674-676、董蓮池編：《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 年），頁 1581-1586。亦可參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纂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767-771、陳斯鵬、石小刀、蘇清芳編著：《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339-340。

這些複雜多變的字形皆未見於「戶」。簡而言之，「肇」字左旁雖或寫得像「戶」，但「戶」形一直保持穩定而「肇」字左旁則複雜多變，這也可以補充說明，「肇」字左旁實不从「戶」。

方稚松在辨析「肇」、「啟」的字形差異後，接著便對「肇」字構形意涵提出新解釋：

甲骨文中的 A、B、C 就是「肇」的初文。這一初文的字形意義應如《說文·支部》「肇」所釋，訓爲擊也。所从「𠄎」、「𠄎」與甲骨文「𠄎、𠄎(戎)」等字所从一致，應爲盾牌之類。字形从戈（或从支）从盾，戈爲進攻武器，盾爲防守武器，此字很可能就是表示「攻擊」、「打擊」之義的本字。不過甲骨文、金文及文獻中似未見有用此本義者。¹³

方稚松所說的 A、B、C 三形，分別如下：

A：𠄎，亦作 𠄎、𠄎 等形

B：𠄎

C：𠄎、𠄎

將 𠄎、𠄎 視為盾牌之類，並認為「肇」的字形意義為「擊」，純就形義關係而言有其合理之處。但就字義而言，如同他自己所指出的，「肇」在甲骨、金文以及文獻中似乎都沒有用作攻擊、打擊的例子。就字形而言，「肇」字所从的 𠄎、𠄎，以長條形為特徵，而戎字所从盾牌大多作方形，少數作左右寬、上下窄的扁形（𠄎），基本上都不作長條形；何況「肇」字所从的 𠄎、𠄎 也可以作 𠄎，盾牌似乎罕見這種寫法，故將 𠄎、𠄎 視為盾牌之類，恐怕也未盡合適。

關於「肇」的造字意涵，許進雄過去曾提出以下的看法：

與兵器有關，或是以礪石磨銳刀刃取意。始下型之戈無鋒刃，不成器用。磨之使銳利為利用武器之始，一若初以刀剪布為裁衣之始。或有可能以戈砍人門戶，製造事端。聿或為後加聲符，但聲母不同大類。¹⁴

¹³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60。

¹⁴ 許進雄：《簡明中國文字學·附錄：古文字根》（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358-359。

其中，將、視為礪石磨銳刀刃取意的說法，相當值得參考，試補充如下：

就字形結構而言，甲、金文中「肇」字所从的戈旁大多已簡化，較難看出、做為礪石的意義。金文中有較為寫實的戈形，如：

〈戈壘〉《集成》4932 〈戈鼎〉《集成》1206

〈戈辛解〉《集成》6154

與簡化的「（戈）」作比較，可以看出左側較長的一端代表刃部。許進雄對「肇」字的說解，即是著眼於字形結體上的特徵：、與戈在字形結構中的相對關係，戈的刃部總是靠向、這一側，因此從「始下型之戈無鋒刃，不成器用」這一點推測靠向刃部的、應是礪石，與字義的關係則在於透過礪石的作用，使戈刃成鋒而具器用，本為武器之始，因而有肇始之意。

透過砥礪讓兵器鋒利，古人當然是不陌生的，如：

壁瑗成器，礪諸之功；鏝邪斷割，砥礪之力。《淮南子·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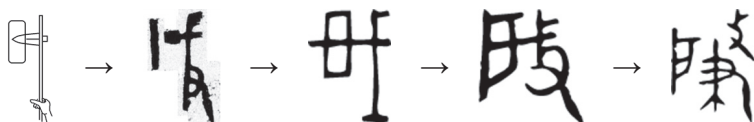
夫純鈞、魚腸之始下型，擊則不能斷，刺則不能入，及加之砥礪，摩其鋒剗，則水斷龍舟，陸剗犀甲。《淮南子·脩務》¹⁵

〈脩務〉篇「夫純鈞、魚腸之始下型，擊則不能斷，刺則不能入」亦即許進雄所謂「始下型之戈無鋒刃」之意；而許進雄對「肇」的字形分析如可信，則下列字形顯示將礪石放在尖頭處，更生動的表現以礪石磨刃的形象，或許也當釋為「肇」：

〈夨父乙卣〉《集成》4932 〈夨父乙尊〉《集成》5617

〈夨父乙解〉《集成》6228 〈作母罍彝壺〉《新收》1829

則「肇」的字形演變情形，亦可繪如下圖所示：



¹⁵ 張雙棣撰：《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775、2009。

如上所示，「肇」的字形顯示是手持戈以就砥石之形。¹⁶

不過，純就字形而言，許進雄之所以限定「肇」所從的戈為始下型之戈，是為了扣合「肇」表初始義的用法。金文「肇作」中的「肇」字如何解釋，學者間歧異頗多，筆者也支持應訓為初始義。但磨利刃部是器械在使用過程中經常要重複的動作，屬一般常見的情況；針對始下型的戈磨利，則只是特殊的情境。若著眼於礪石使用的一般情況，不限制字形中的戈為始下型之戈，當更符合實際使用情形；並且，這既不影響「肇」的初始義，甚至可能還更為切近：若說「肇」的初始義，係來源於戈刃因礪石而重新恢復鋒利，這種「重新」之新即代表戈刃又回到一開始鋒利的狀態，正與金文「肇作」、「肇纘」等是繼承前人、前王而重新開始一個世代相同，故而亦可具有初始義。¹⁷

¹⁶ 拙文在投稿過程中，審查人曾提出「砥礪刀、戈刃，何以從戈形，『戈』乃是戈刃與秘之形，多數『肇』的戈旁還加手持之『又』。磨戈之刃是否可以不取下戈刃，直接以手持戈秘以磨？如此似乎不易施力」的疑問。對此，就考古所見以砥礪磨利器物，以物就石、以石就物兩種方式均有，溫天賜以《臺南仁德鄉牛稠子遺址試掘報告》為例指出：「一塊砥石可能有多個磨面。磨面的形式則視其研磨的器物和使用方式而定，其中佔多數的是具梯形磨面的多邊形長條狀砥石，磨面較寬且平坦，可能是置於一臺面上，以物就石使用；第二種是較扁且呈方形，六面磨平，可能是拿在手上以石就物使用；第三種則有細長的凹槽，可能是磨過細長的物品，而砥石研磨的器物可能是石器、骨器、等材質。」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砥石條：<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3361>，查詢日期：2018年11月24日。「肇」字取「以物就石」的形象造字，當採一手持秘、一手抵按戈刃於砥石的方式進行。溫天賜所引《臺南仁德鄉牛稠子遺址試掘報告》見李德仁：《臺南縣仁德鄉牛稠子遺址試掘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黃士強教授指導，1992年）。

¹⁷ 石璋如嘗言：「礪石不能算作兵器……凡是有鋒刃的兵器，都可用它來砥礪，如戈，矛，刀，斧，戚，鉞等。這六套兵器中有鋒刃的兵器，計有戈，刀等，甚至鏽蝕的鏃，在放出之前也可砥礪一下。那麼礪石究竟算那一種鋒刃器的附件呢？從現象上觀察，它和刀的關係更密切，在西北岡出了很多的刀，戚，礪三件一套的兵器。」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50年7月），頁70。此說前半段相當傳神的說明了砥礪之石的一般使用情形；後半指出礪石與刀關係較密切，雖和「肇」取戈造字的現象不同，值得進一步探討，但從刀、戚、礪三件一套出土，可知礪與磨利鋒刃的關係密切。

若採礪石磨利戈刃的一般情形，立基於許進雄所揭示的，「肇」字由礪石與戈共同構成、表現以礪石磨利戈刃的說解，「肇」當可視為砥石之砥的象形初文——之所以應是砥石而非礪石，一是可以解釋「肇」字致送義的來源（詳見下節「字義問題」），再則砥、礪二石雖均可用於磨利，而《書·禹貢》：「礪砥砮丹」，孔《傳》云：「砥細於礪，皆磨石也」，《正義》引鄭注云：「礪，磨刀刃石也。精者曰砥。」¹⁸可知傳統上以砥細於礪，則最後磨利鋒刃的若欲就砥、礪二者取一，自然也應是砥而非礪。¹⁹最後，若觀察砥、礪用作動詞的例子，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礪較強調磨利的結果；《說苑·權謀》：「晉人已勝智氏，歸而繕甲砥兵」，則在強調磨的動作。就「肇」的甲骨字形所見，戈仍在就石而磨的狀態，仍處在磨利中而言，也與砥的動詞義較近。

¹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清嘉慶20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頁84。

¹⁹ 上古漢語有許多動詞轉為名詞的例子，如履、書皆是，「砥」的命名，也有可能一開始就是從「以物砥石」、「以石抵物」之「抵」而命名的。又，溫天賜云：「砥石和礪石這二件功能相近的石器在臺灣考古學界中還沒有明確的區分，由於兩者的大小和形狀原本就不一，加上長時間的使用與磨損也可能使砥石或礪石的體積縮減，所以形狀及大小不適合作為兩者的分類依據」（同註16）。就筆者所見，考古報告除上述《臺南仁德鄉牛稠子遺址試掘報告》稱「砥石」，似乎較常稱「礪石」，前引石璋如即是，但也有其他稱呼，如《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即作「磨石（包括礪石和砂石條），約有五百多件，其應用範圍較廣。有粗砂和細砂兩種，後者也稱礪石。形狀有長條形、扁平形、矮柱形等幾種。」而〈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則云：「砂石條：四十二件。可能是作礪石用的，分四式（有四件不能分式，圖版拾玖，1）」。總之，考古報告一般並不嚴格區分砥、礪二名，稱砥、礪或其他名稱，目的都在表示物品的功能而已，並非對砥、礪的區分已有明確的標準。附及，《殷墟的發現與研究》所列舉礪石的形狀，和〈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中第I、II式作「扁平長梯形」，IV式作「細長條形」等（見文末附圖一）與上引牛稠子遺址所見「長條狀砥石」，均與甲骨肇字左側字形相近。以上，分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36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第1期，頁105。

「肇」字所从既當為砥石，而砥石又難以單純用象形法表示，故加上「戈」表示其作用的對象。這種造字方式可歸類為「增體象形」，典型的例子如「眉（𠂔）」字在眉毛形下加「目」、「侯（𠂔）」在侯布下加「矢」形等，都是在造字時即已因單獨的眉形、侯布形難以準確表義而在原物之形外，另增目、矢旁以增加部件以確認、限縮所象之物。

三、「肇」的造字意涵與相關問題探討

上節已根據許進雄的看法，對「肇」的造字意涵提出新的解釋，以下擬再根據此一解釋，嘗試回應學者在之前討論過程中遺留的問題：

（一）字形問題

前文討論「肇」字左旁是否从「戶」時，方稚松分別引述了朱鳳瀚、陳劍的意見，他們對「𠂔」、「戶」演變先後的看法正好相反，朱鳳瀚認為从「戶」可能是從「𠂔」訛變而來，陳劍則認為「𠂔」是「戶」的訛變。在對「肇」的字形結構、造字意涵缺乏合理解釋時，這兩種看法各自都是可能的；而前文對「肇」字造字意涵的探討如屬可信，則「肇」字原本應从「𠂔」，象砥石之形，从「戶」是字形訛變的結果，這也可以合理解釋為何「戶」形寫法頗為穩定，而「肇」字左旁具多樣寫法，其原因即在於「肇」字左旁本不从「戶」。

與「肇」字字形相關的另一個問題是，方稚松所列「肇」在甲骨中的三種字形，是否都是「肇」字？方稚松所列的三種字形已見前引，其中 A 自丁山已釋為「肇」，B 則羅立方已指出與 A 辭例相近，方稚松則進一步引用黃天樹的意見，認為右側所从與「支」不同，應是「戈」字，故在猶豫後仍將 B 與 A 歸為一類，稱為「戈類字」，二形乃是「肇」的異體關係，這些觀點均屬可從。至於 C 形，方稚松稱為「支類字」，分別從字形、辭例判斷也是「肇」的異體。C 為 A、B 異體之一的判斷應該是可以成立的，但方稚松所提供的各項證據，有些還需要調整或修正，同時也有更積極的證據可以支持此一判斷，

包括：

方稚松所分的 A、B 兩類字都从戈，C 則从支，方稚松以為戈、支當可通用，故三種字形均屬一字的異體：

甲骨文中有一例似可說明「戈」、「支」義近通用，這就是陳劍先生在其博士論文中所論述的「𠄎」、「𠄎」這兩具有異體或通用關係的字。一個从「戈」，一個从「殳」，而从「殳」與从「支」可通，如甲骨文中「𠄎」作「𠄎」，又作「𠄎」，「𠄎」作「𠄎」、又作「𠄎」。總之，從「戈」與從「支」在字形上相通應毫無問題，兩者形近致訛或義近通用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²⁰

上述的推導方式，是先論述戈、殳可以通用，再進一步透過殳、支通用才得出戈、支通用的結論，並非有戈、支直接通用的例證；再者，殳、支通用的例子至少較多，但戈、殳「通用」的例子只有陳劍所舉「𠄎」、「𠄎」一組字例而已，蓋難視為「通用」，視為字形的簡化或類化作用，或當更為合理。

就辭例而言，方稚松列出兩組辭例做為比較。第一組是《合》19139 與《合》7076，辭例分別是（句末標點依方氏原標點，下則同）：

甲辰卜，𠄎貞：A 我𠄎。

甲辰卜，[𠄎]貞：凡𠄎。《合》19139

貞：允其 C 𠄎。

貞：不其 C 𠄎。《合》7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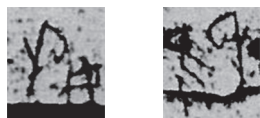
並云：

《合》19139 甲中的𠄎，多被隸定為從女從木。實際上，從《合》18051「𠄎我𠄎」看，這裏的𠄎也應隸定為𠄎。《合》7076 正與《合》19139 甲兩條卜辭內容相近，而一條用動詞 A，一條用 C。²¹

《合》7076「𠄎」字兩見，分別如下：

²⁰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48。

²¹ 同前註，頁 49。



「禾」的上部明顯特作曲筆之形。至於《合》19139 的 是否也从「禾」，單憑《合》19139 難以判斷，但此片已有新的綴合，《醉古集》第 57 組綴合圖版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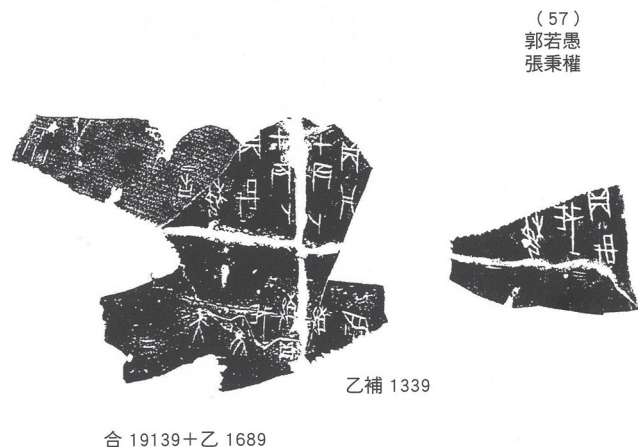


圖 1：《醉古集》第 57 組

林宏明云：

「妹」字方文認為和合 7076 的「妹」為一字，也應該釋作「妹」。從拓影來看，本組字從「木」；而合 7076 所從的一般以為「禾」旁的字，是不是「禾」還可以考慮。因為甲骨的禾旁上方的屈筆一般比較方折，此字刻意彎曲及末端有意上勾，也有可能是《說文》卷六下中所分析「稽」字的左旁「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的字。²²

²²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釋文》（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 年），頁 88。引文「方文」即指方稚松上揭文。

則《合》19139「妹」確實从「木」，與《合》7076的「妹」未必為一字，做為推論 A、C 兩形為一字的證據力較為薄弱。

第二組則是：

貞：惟多妣 A 王疾。《合》2521

貞：不惟下上 A 王疾。《合》14222

己卯卜，賓（《合》14222 反丙）貞：惟帝 A 王疾。（《合》14222 正丙）

☐ C [𠂔] 疾印（抑），亡執。《合》21047

丁卯卜，殼貞：我𠂔亡 C 𠂔。²³

貞：卒亡 C 𠂔。《合》11274

並云：

這一組例子中，A、C 都與災禍類詞語搭配使用，說明意思也有相近之處。²⁴

這是著眼於兩者都可搭配災禍類詞語，故字義當有相近之處，其說可從。不過句中的「肇」應如何解釋，本文的看法和方稚松不同，待後文具體說解辭例時再提出。

除方稚松以上所舉，《花東》其實有直接的證據可以證明 C 應為「肇」的異體。《花東》63「肇」字三見而或作 B、或作 C，茲將該版與「肇」有關辭例截圖反白，並將相關字形圈起如下圖 2：

²³ 𠂔字具體應如何考釋，學界目前還沒有一致的看法。劉釗疑𠂔在甲骨亦可用為「疫」，陳劍則以為可讀為憂虞之虞，分見劉釗：〈釋甲骨文中的「役」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31-67；陳劍：〈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說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年），頁 261-286。

²⁴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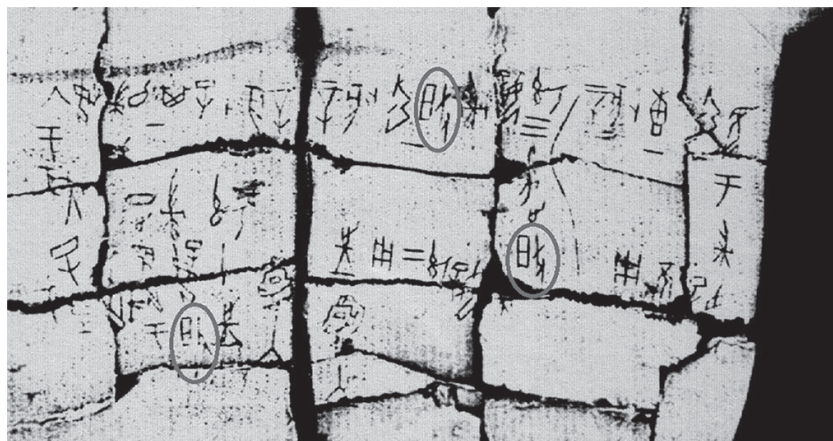


圖 2：《花東》63 局部

「肇」字見於 63-3 兩次，均作 B 形、見 63-2 一次，作 C 形，而 B、C 兩形致送的物品都是「紆」，B、C 用法完全相同，並且同在一版，其為一字的異體是顯而易見的。並且，這種同版異體也非僅見於《花東》63，下圖 3 是《花東》37「肇」字部分的反白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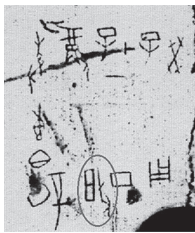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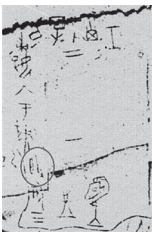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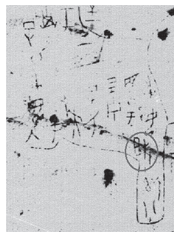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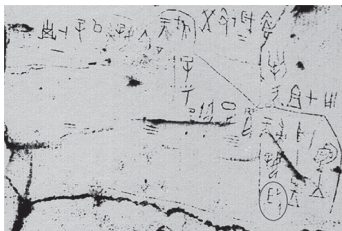
37-5	37-20	37-21
		
37-22		
		

圖 3：《花東》37「肇」字字形局部

此版「肇」字分別見於第 5、20、21、22 四條卜辭，除 37-20 作 C 形外，餘均作 B 形；對於將 C 列為「肇」的異體，《花東》63、37 兩版可說是最直接有力的證據。不過，方稚松在 C 形下列了兩種字形，後一字形李宗焜《甲骨文字編》於 1049 號下另分出从 𠂔 从 支 的小類，收《合》19045、22457 兩個字形。²⁵《合》19045 已由蔡哲茂綴合，²⁶並收入《醉古集》315。此版正面有刻辭「貞：王令陝 𠂔。若。」𠂔 字清晰可見。《合》19045 位於此條命辭相應的反面，蔡哲茂已指出應是「貞：王令陝 𠂔。若」的驗辭，²⁷張惟捷隸定為「𠂔」，²⁸應較可從；至於《合》22457 僅存一字，難以確認是否亦為「肇」字，茲存疑待考。

（二）字義問題

如前所述，學者們提出「肇」在甲骨有致送義時，對於「肇」為何有此用法，往往也認為還有待進一步的論證。這個問題方稚松已嘗試與先秦文獻對照，並指出「肇」在甲骨的用法和文獻的「致」字相近。²⁹其分析基本可信，但就字形而言，「致」其實是個比較晚起的字形，季旭昇即指出：

金文从人至，至亦聲。郭沫若以為即「致」之古文（《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146 頁訃伯簋），又以為乃「到」之異文（《金文叢攷》359~360 頁鳳羌鐘）；徐中舒以為與「致」同。《包山簡》「侄（△6）命」讀為「致命」，無可疑也。人形下或加「止」形（△2），秦文字

²⁵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322。

²⁶ 蔡哲茂：〈殷墟文字乙編新綴第四十三則〉，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449.html>，2009 年 4 月 15 日發表。

²⁷ 同前註。

²⁸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 年），頁 194。

²⁹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52-53。

(△ 11) 人形或與止形分離，△ 10 省「人」則成「致」。³⁰

季旭昇所列的四種字形分別如下表一：

△ 2	△ 6	△ 7	△ 11
			
周中·伯到簋	戰·楚·包 170	秦·睡 10.11	西漢·孫子 39

表一：《說文新證》「致」字字形表（局部）

明顯可看出「致」形源於西周金文加「止」的字形，在字形演變中因人形、止形分離、省變而形成，其語義則可能是從「至」分化出來的。「至」為不及物動詞，不直接承接賓語，但其後可接補語引介地點或人物、時間等，如：

悉至于庭。《尚書·盤庚》

至于婚友。《尚書·盤庚》

自今至于後日。《尚書·盤庚》³¹

如果「至」後接賓語，則成使動用法，亦即使某人物至之意，在字形上加「人」、「止」當即是為求在字形上有所區分才產生的新字形，最早只能推源到西周中期的𠂔形。如今既知「肇」在甲骨中用以表示致送之義，又難以解釋「肇」為何具有致送義，則在表示致送義的「致」產生之前很可能就是用「肇」表達此一字義。至於「肇」為何具有致送義？上節已提及「肇」本即砥石之砥的象形初文，「砥」字見於《說文》，為「底」字異體，《說文》云：

𡗗（底），柔石也。从厂，氐聲。𡗗（砥），底或从石。³²

³⁰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479-480。引文△ 11在字形表中是「西漢·孫子 39」，敘述中所說的「秦文字」當為「△ 7」，故字形表改用△ 7的字形。

³¹ 《尚書注疏》，頁127、128、130。

³² 漢·許慎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影靜嘉堂本），〈厂部〉，卷9下，頁3。

則「底」原義為砥石，是「𣪠」的名詞性用法，差別僅在「𣪠」是「砥」更原始的字形，採「增體象形」法構字，「底」則是改為从「氐」的形聲字。先秦文獻所見，「底（砥）」（端母脂部）、「致」（端母質部）音義皆近，古籍注解中也經常可見以「致」訓「底」的例子，如：

覃懷底績，至于衡漳。

孔《傳》：從覃懷致功至橫漳。《尚書·禹貢》

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

杜《注》：底，致也。《左傳·昭公十三年》³³

如此，「肇」字作為砥石之砥的表意初文，自可在甲骨中假借為致送義的「致」，「肇」的致送之義也就可以透過假借為「致」而得到解釋。然而，「肇」的古音宵部定母，與「砥」字脂部端母，聲母雖近，韻部則似有差距，該如何處理聲韻差距的問題呢？請詳下一小節。

（三）聲韻問題

「肇」、「致」的聲韻問題，可以透過「聿」在「肇」字中的作用，嘗試提出回應。「肇」在甲骨中的原始字形僅从戈从砥石，西周金文除沿襲此形外，另也常見加「聿」的字形，成為後來「肇」的字形來源。關於「聿」在字形中的作用，何琳儀、黃錫全主張「聿」為聲符，在討論「晝」字結構時提及：

另外，金文屢見的肇字也是从聿得聲的形聲字。《說文》：「肇，擊也；从支，肇省聲」、「肇，上諱；从戈，庫聲」、「庫，始開也；从戶，从聿」許說三字音義一無是處。段注「聿於語詞有始義，故从聿」，附會許說尤屬牽強。聿作為語詞當是攷字的同音假借，聿乃古肇字，何嘗有始義？按：肇，治小切，屬澄紐，古當讀定紐。聿亦古讀定紐，然則肇、聿雙聲。肇古宵部字，宵、幽二部關係密切，故肇、晝聲韻均近。

³³ 《尚書注疏》，頁 78。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頁 810。

這也是值得注意的現象。總之，肇依《說文》體例當云：「肇，始開也；从攴，聿聲。」³⁴

劉釗從之。³⁵ 朱鳳瀚則提出不同看法，認為：

聿與以聿為聲的字上古韻在物部。如律从彳聿聲，《詩經·小雅·蓼莪》：「南山律律，飄風弗弗。民莫不穀，我獨不卒。」律、弗、卒押韻，皆屬物部。而畫上古韻屬侯部，與現在所知肇的上古韻（宵部）皆不合，所以，言肇以聿為聲，雖從聲母上可講通，但韻母有差別，似有未安。³⁶

此後，劉釗在討論「畫」字結構時，再度觸及此一問題，並做了較詳細的論證。劉釗在論文中已徵引了許多學者（孫玉文、龍宇純、何琳儀、孟蓬生、張富海、史傑鵬、李家浩等）的看法，³⁷ 本文不必再一一引述。透過這些豐富的例證，將「聿」視為「肇」的聲符，應該是可以成立的。就本文所討論的「肇」字，也可以再提供兩個例證：

其一，《清華一·金滕》簡 8 有「周鴉」，整理者認為即〈豳風〉之「鴟鴞」，云：「疑『周』當讀『雕』」，³⁸ 復旦大學讀書會則云：

所謂「周（雕）鴉」其實就應該讀為「鴟鴞」，微文部與幽覺部相轉大家講得已不少，除微文部外也涉及一些脂質部字，如：敦琢、追琢即雕琢，「敦弓」即「彫弓」，「弭」一般解為天子之弓，《孟子》舜弓之「弤」實應即與「弭」為一，此可視為一輾轉相通之例。舜弓之名，《孟子·萬章上》云「干戈朕，琴朕，弤朕」，趙岐注：「弤，彫弓也。天

³⁴ 何琳儀、黃錫全：〈隸籀考釋六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7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頁 109-122。

³⁵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137，註 25。

³⁶ 朱鳳瀚：〈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頁 21。

³⁷ 劉釗：〈古璽格言璽考釋一則〉，《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263-264。

³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年），頁 161。

子曰彫弓。堯禪舜天下，故賜之彫弓也。」³⁹

鳴（昌脂）从氏（端脂）得聲，與「周」（章幽）、「彫」（端幽），聲母上古皆屬舌音，可相通假，韻母即屬幽脂通轉，配合《詩經·周南·汝墳》「惄如調（定幽）飢」，調又通「鼃（定宵）」、「朝（定宵）」，與「肇（定宵）」聲韻具同，正可作為聲音通假證據。

其二，「肇」在早期金文中有許多異體，⁴⁰ 其中〈義叔聞簋〉（西周早，《集成》3695）銘云「義叔肇作彝，用饗賓」，銘文「肇」字作如下之形：



此形從辭例看，可確信為「肇」字的異體之一；其字形結構不从「聿」而从「矢」，「矢」、「聿」聲母皆屬舌音，韻母則為脂部、物部的旁轉關係，顯見當時「肇」上古一讀為脂微韻，因上古脂微部與幽部的通轉，已見於劉釗上文所引諸說，又由於宵、幽關係密切，⁴¹ 是以「肇」實亦具備宵部音。如此便可以解釋，何以早期「肇」從「聿、矢」（脂微部）為聲，後來卻轉到宵部。

四、「肇」在甲骨用義試探

「肇」在甲骨具致送之義已有眾多辭例支持，誠無疑義。但部分致送義難以解釋的辭例，學者或提出「肇」在甲骨具有「施受同辭」的特點，本節擬檢討此一觀點，並嘗試對「肇」的語義提出更精確的解釋。

³⁹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金縢》研讀札記〉，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44>，2011年1月5日發布。

⁴⁰ 謝明文已指出不少例子，參氏著：〈金文「肇」字補說〉，頁147-158。

⁴¹ 參看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85-494。

(一) 「肇」字「施受同辭」之疑義

方稚松在指出甲骨「肇」具有「招致」一類的意思後，又指出：

需注意的是 A、B、C 所表示的詞不僅可用於下對上，如表示「以」、「畀」等貢獻類意思；而且也可用於上對下，如「王 A 旁射」、「帝 A 王疾」、「岳 A 我雨」等。也就是說這一詞有施受同辭之特點。這在我們上文分析 A、C 為一字異體時所列舉的第二組事例中體現得十分明顯。「多妣（或帝、下上）A 王疾」是主動的施與，而「我𠄎（或卒）亡 C 摧」含有被動的接受之義。「摧」一般都是上帝降與的，如《合》14171、14172、14173 等辭中的「帝降摧」。這裏的「亡 C 摧」有卜問有沒有遭受到帝降下的災禍之意。前舉甲橋刻辭中的「A 亞十」之「A」也有上對下的「徵取」之義。⁴²

方氏所舉「肇王疾」、「肇我雨」、「亡肇𠄎」之「肇」其實都是致送義，留待下節具體討論辭例時再討論即可。「肇旁射」之「肇」，蔡哲茂亦從方稚松解為徵集義，並云：

「肇」在甲骨文中具有施受同辭的性質，即給予、招來均有可能，有可能是派遣射手三百給亞旁，不過這種不同族屬、將兵不親的派遣行為，似乎有違用兵常理。故此仍採招致、徵召之義為訓。⁴³

「肇旁射」卜辭如下：

(1) -1 戊戌卜，內貞：肇旁射？⁴⁴

-2 勿肇旁射？

-3 貞：肇旁射三百？

-4 勿肇旁射三百？《醉古集》58

⁴²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51-52。

⁴³ 蔡哲茂：〈說殷卜辭的「多馬」與「多射」〉，《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4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年），頁 251，註 39。

⁴⁴ 以下引用甲骨刻辭中如有「肇」字者，予以編號；無者即不編號。

本辭的「肇」如果解釋為徵召，最直接的問題是，「登」（𠂔、𠂔）是卜辭中最常見用以表示徵集義的動詞，劉釗即云：

卜辭「収人」、「収人」、「𠂔人」、「収眾」皆為徵集人眾之義。⁴⁵在「人」、「眾」之外，「登」所徵集的對象繁多，還包括牛、羊等，⁴⁶其中尤其特別的是，「射」也在徵集的範圍內，如：

登射三百？

勿登射三百？《合》698 正

如果「肇」也解為徵集，其與「登」有何區別呢？

其次，「肇」字用於軍事行動中，除「肇旁射」外，亦見「肇馬」，其中如：

（2）己亥卜，賓貞：牧勾人，肇馬，惠𠂔令𠂔？《契合集》113

（3）己亥卜，賓貞：牧勾[人]，肇[馬]，惠𠂔？《合》10526

參看以下辭例：

戊戌卜，賓貞：牧勾人，令𠂔以𠂔？《合》493

裘錫圭解釋為「這是因為牧乞求人手，卜問是否讓𠂔把受人送去」，⁴⁷誠是；則（2）、（3）兩辭，也同樣起於「牧勾人」而卜，且同樣問是否要令「𠂔」執行「肇馬」的任務，「肇馬」自當是致送馬給牧，「肇」仍為致送義。並且，據《合》493，「牧勾人」時，由𠂔致送受人、馬匹，這是殷王對牧的支援，並無「不同族屬、將兵不親」的疑慮。本辭「肇」若為致送之義，則「旁」應是間接賓語（接受者）、「射三百」則是致送的內容，整體應是貞問要不要致送給旁三百個射手。

⁴⁵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頁 94。

⁴⁶ 卜辭𠂔、𠂔雖皆可接人、牛、羊，但「眾人」、「馬」、「王臣」、「多𠂔」等只用𠂔，祭祀卜辭中則只有𠂔。陳煒湛認為這是「當時用詞習慣的差異」，劉釗則以為「認為『収』、『収』一字還需證明」。陳說見氏著：〈甲骨卜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45；劉說見同前註，頁 95。

⁴⁷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頁 163。

至於「肇」見於甲橋刻辭中者，有如下諸例：

(4) 肇亞十。《合》5685 反

(5) 肇婦。《合》8916 反

(6) 阜肇。《合》19483

(7) 肇。《合》3589 反

上揭(4)～(7)都是表示龜甲來源的記事刻辭，⁴⁸方稚松就龜骨納藏類記事刻辭中常見的「入」、「來」、「以」、「乞」等字的異同做過細密的分析研究，並指出：

「入」、「來」、「以」前的名稱通常表示的就是龜甲的貢入地。⁴⁹

「貢入地」若改為原本的所有者，當更適切。觀察前揭(4)～(7)諸辭，值得注意的是，(6)「阜」位於「肇」之前，結構與「入」、「來」、「以」相同，可直接理解為致送義。方稚松將(4)的「肇」解為徵集，當是因為在「肇」之前的名稱既然是龜的貢入地，位於「肇」之後就難以用致送義解釋的緣故。

「肇」在句中的語義隨其位置而改變，是比較直截的想法。但必須指出的是，致送與徵集雖看似有相對性，但彼此不能構成「施受同辭」。「施受同辭」是楊樹達首先提出來的，高迎澤考察楊樹達所舉字例中，「被」、「賜」、「受」為標準的「施受同辭」，在結論時總結它們的特點為「當施事居於動詞前時，表示給予」、「當受事居於動詞前時，表示被給予（接受）」。⁵⁰高氏用「接受」表示「被給予」，亦即與「致送」相對的是「接受」而非「徵集」。此外，根據李佐豐對賜予動詞的分類，其中一種既可以表示獻納，又可以表示求取，⁵¹與「求取」相對的其實是「獻納」而非「致送」。如此，「肇」即使具有施受

⁴⁸ 有關記事刻辭的研究，方稚松已有清楚的梳理，見氏著：《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8-15。

⁴⁹ 同前註，頁 226。

⁵⁰ 高迎澤：〈施受同辭辨〉，《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1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頁 38。

⁵¹ 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頁 93-97。

同辭的性質，仍不能被理解為徵集義。

（二）「肇」的致送義再探

《花東》甲骨雖然促使學者認識到甲骨的「肇」字具有致送義，但部分刻辭在解釋上仍有困難，最典型的即是「肇亞十」的「肇」如何理解？解為徵集義雖是解決的方式之一，但「肇」既不能以「施受同辭」而具此義項，也就難以據此為解。對此，「肇亞十」既是貢龜記錄，或可取同樣性質的「以」字做為比較。

「以」字常見於貢龜記錄，如：

我以千。《合》116 反

僎以百。《合》9049

失以五十。《合》1779 反

過去，由於「肇」的辭例不多，且長期與「啟」字混淆不清，「以」、「肇」二者的差異更難細論。不過，《花東》甲骨對此提供了新的訊息，如下所示：

（8）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欸，肇玟三？往鑒。《花東》37-20⁵²

（9）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欸，子呼多賈獻于婦好，肇斡八？《花東》37-21

（10）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欸，子呼多御正獻于婦好，肇斡十？往鑒。
《花東》37-22

（11）辛亥卜：子其以婦好入于欸，子呼多御正獻于婦好，肇斡十？往鑒。《花東》63-2

上揭四辭雖然都是要致送給婦好玟或斡的貞問，（9）問是否由多賈獻給婦好，（10）（11）問是否要由多御正來送，則致送斡給婦好並非由子親自擔任，而

⁵² 本文引用《花東》釋文，一般從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6年），不另一一註明。釋文一般從寬式。又，《花東》卜辭中有不少「子以婦好入于欸」的相關貞問，姚萱懷疑「欸地很可能就是『子』的領地或封邑，至少是其領地或封邑中較為重要的一處。」頁54，當是。

是由多賈或多御正等第三者代為致送的。「肇」與「以」的差異或即在於：「以」正如方稚松所說，其前的名詞表示龜甲的原所有者；「肇」則顯示物品由第三者代為致送。是故，「我以千」指甲骨原本是屬於「我」的，「𠄎肇𠄎」則指該批甲骨是𠄎派遣他人致送來的。

然而，(9)～(11)三辭固可看出「肇」是由第三者致送，但除上述三辭，絕大多數「肇」表致送義的辭例都未見致送的第三者，這是省略導致的，或者「肇」其實沒有由第三者致送的意涵呢？以下，試由四點予以論證：

首先，《花東》中有不少子親自或派人奉獻給丁或婦好的刻辭，動詞習用「見（獻）」，例如：

乙亥：子惠白圭稱？用，隹子見（獻）。《花東》193⁵³

辛亥卜：呼豈面見（獻）于婦好？在𠄎。《花東》195-2

195-2「面」為黃天樹所釋，同時並指出此辭「面」即「當面」，「呼豈面獻于婦好」即「呼令豈當面謁見於婦好」。⁵⁴見（獻）既為當面見獻，與(8)「子以婦好入于𠄎，肇玨三？」相較，「肇」若非由第三者致送，其與「見（獻）」有何區別呢？又(9)～(11)三辭中由他人致送時，動詞改換為「肇」又當如何解釋呢？

其次，由第三者代為致送是當時習見的禮儀。針對西周金文習見的「覯」字，彭裕商即使出：

凡用覯字的，都不是上對下直接的賜予，而是命人轉交賜物。⁵⁵

其說誠是。「肇」由第三者代為致送的用法，與「覯」頗有類似之處。之所以要特別以一個字形記錄非直接致送、賜予，可知是否親自致送、賜予，所代表

⁵³ 孫亞冰指出本條「隹子見」應屬用辭，「記錄的是占卜施用的具體情況」，可從。見氏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137-138。

⁵⁴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頁452-453。又，此字釋「面」，解為當面，姚萱亦有相近說法，見氏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162-165。

⁵⁵ 彭裕商：〈保貞新解〉，《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4期，頁70。

的意義是有差別的。西周金文大約從中期才開始出現「王親賜」（〈適簋〉，《集成》4207）、「王親令」（〈農卣〉，《集成》5424）、「王親旨（詣）」（〈盞尊〉，《集成》6011）、「親裘（懋）」（〈師西鼎〉，NA1600）⁵⁶等，特別點出「親」字，益可看出親自與代送是有差異的。

第三，方稚松已經論述「肇」的致送義相當於文獻所見的「致」，因此考慮「肇」的用法自然也應該觀察「致」的用法。「致」字在先秦文獻有許多用例，一般僅解釋為致送義，若深入考察，其實也反映了由第三者致送的用法，典型的例子如：

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遜。《尚書·多士》

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尚書·多士》

我則致天之罰，離遜爾土。《尚書·多方》

天誘其衷，致罰於楚。《左傳·定公四年》⁵⁷

〈多士〉的三則例子，或云「天罰」或云「天之罰」，都可以看出「罰」的來源是天，但實際執行的則是地上的人，顯然是由第三者代為致送。《左傳》之例，罰的來源仍是天，接受者為楚，但省略了致送者，正可與（8）比觀。徵諸出土文獻，則如〈詛楚文〉載：

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馨布檄，告于丕顯大神厥湫，以
𡗗（底）楚王熊相之多罪。

「底」即「致」，明言由「宗祝邵馨」代替秦王布檄告于大神厥湫。就語法而言，在一個表示「A命B送C物」的句子中，A是主語（致事），B是兼語（使事），C是間接賓語（止事），物品則是直接賓語（客體，theme）。⁵⁸〈詛楚文〉所見，

⁵⁶ 本文於青銅器名後標示之「NA+數字」或「NB+數字」，均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製作「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之編號。資料庫提供研究許多便利，謹此誌謝。

⁵⁷ 《尚書注疏》，〈多士〉兩條並見頁239、〈多方〉見頁259。《左傳注疏》，頁952。

⁵⁸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年），頁350-351。

其間致事（有秦嗣王）— 使事（宗祝邵馨）— 止事（大神厥湫）— 客體（楚王熊相之多罪）間的關係，正與（9）～（11）三辭相同。以上的例子，除了反映「致」是由第三者代為致送的用法，也可證明這個語義由「底」——也就是本文所說的「肇」——記錄，是實際存在的。

如果上述假設可行，即可嘗試據以解釋「肇亞十」這類「肇」字出現在來源之前的結構。回到貢龜記錄的目的為何？自然是在記錄龜甲的來源。故「𠄎肇𠄎」固然記錄了龜甲的來源，「肇亞十」同樣也在記錄龜甲的來源。因此，與其問為何表示來源的「亞」可以出現在「肇」字之後，實際上的問題是為何出現在「肇」字後的「亞」也可以表示龜甲的來源？

如果「肇」是一個表示第三者致送的動詞，就可以解釋這個問題。「肇」既然是由第三者代為致送，其所送的物品就不會是第三者所有的。結合「子呼多御正見（獻）于婦好，肇紆十」這類句子來看，「子」是物品的所有者，也是下令者（致事），「多御正」是致送者（使事），「婦好」是收受者（止事），「紆十」則是致送的物品與數量（客體）。因物品實際屬致事者所有，物品前其實也可以再加上所有者予以標示——當然，在明知致事為誰的情況下，如此標示顯然過於繁瑣而不必要。但在「肇亞十」中，「肇」之前既沒出現來源，出現在「肇」之後記錄來源就是必要的。如此，「𠄎肇𠄎」記錄的是𠄎遣第三人送來龜，「肇亞十」記錄的則是送來了亞的龜，其結構與〈多士〉「致天罰」正屬相同。推其所以，即在「肇」是第三人致送，故表示龜甲來源的名詞，放在「肇」之後仍然可以表示來源。

五、「肇」字甲骨辭例梳理

本節擬盡可能蒐集「肇」的相關辭例，藉以全面觀察「肇」在甲骨中的用法；第四節已徵引的貢龜記錄及「肇旁射」、「肇馬」等，如無必要則不再重複。以下，試就「肇」所致送的內容，分為六類，依次敘介如下：

(一) 玉器幣帛

(12) 癸巳卜：子犧，惠白璧肇丁？用。《花東》37-5

(13) 庚子卜：子犧，惠𠄎眾琅肇？用。《花東》178-1、2、3

(14) 癸巳卜：惠璧肇丁？《花東》198-10

(15) 癸巳：惠琬肇丁？不用。《花東》198-12

(16) 甲午卜：丁其各，子惠徇琬肇丁？《花東》288-8

(17) 子肇丁璧？用。《花東》198-11

(18) 甲子卜：乙，子肇丁璧眾琬？《花東》180-2

(19) 辛亥卜：子肇婦好玨？往鑿，在坎。《花東》195-1

(20) 辛亥卜：發肇婦好紃三？壘肇婦好紃二？用。往鑿。《花東》63-3
上揭各辭，(12)～(18)問是否致送玉器給丁、(19)～(20)則問是否致送幣帛給婦好。

在此有必要再進一步討論的問題是：(20)「發肇婦好紃三、壘肇婦好紃二」，「發」、「壘」為主語。若依此直接比較(6)「𠄎肇□」、(17)「子肇丁璧」，「𠄎」、「子」也是句子的主語，究竟是表示物品的所有者還是中介者呢？

上節已提及，在一個「A命B送C物」的句子中，A、B、C的性質並不相同。因語法性質上的差異，故句子只出現「B送C」時，B是使事；只出現「A送C」時，A是致事，(6)、(17)中的𠄎、子都是致事主語，故表示物品的所有者。例如，前文所舉〈詛楚文〉是完整的「A命B送C物」，《左傳》「天誘其衷，致罰於楚」相當於「A送C」、〈多士〉「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則相當於「B送C」，不能根據〈多士〉的例子認為「天之罰」是屬於「予」所有的。同理，(20)是子貞問由發或壘致送，子雖未見於卜辭，仍可知發或壘是接受命令、實際執行致送的人，在句中屬使事，故表示中介者。

進一步言，僅見「B肇C」的句子省略了致事、僅見「A肇C」的句子則省略了使事，甲骨「肇」字通常都作「A肇C」，少有「B肇C」的例子，其

間理由又為何呢？

其實，如同方稚松所說的，貢龜記錄中出現在「以」、「來」、「入」等字之前的名詞，表示龜甲的來源；如依本文所述，出現在「肇」之前或後的名詞同樣也表示龜甲的來源。他們的共同點是只記錄龜甲的來源，而都沒有記錄實際送來的人。其原因也不難索解：不論「肇」或「以」，都代表物品所有權的轉移，最重要的資訊是原本的所有者與新的所有者，負責物品運送的中介者相對並不重要，也就不一定要出現。⁵⁹

有了此一認識，再回頭檢視前文提到的甲骨刻辭，連同上舉《尚書》、《左傳》、〈詛楚文〉等例子，可將其間的人物關係統整如下表二：

辭例出處	致事 A	使事 B	致送動詞	止事 C	(A 的) 客體 D
《合》5685 反	亞	——	肇	——(我)	十
《合》19483	𠄎	——	肇	𠄎	𠄎
〈多士〉〈多方〉	天	我(周)	致	爾(殷)	罰
《左傳·定公四年》	天	——	致	楚	罰
〈詛楚文〉	秦	宗祝邵馨	底(致)	大神厥湫	檄
《花東》37-21	子	多賈	肇	婦好	紆八
《花東》37-20	子	——	肇	婦好	玟三

表二：「肇」、「致」人、物關係表

可以看到，致送者確實是最常不出現的，具體反映在致送中，中介者最不重要

⁵⁹ 陳斯鵬討論「使」字用法時，也指出主事者想去做一件事時，讓誰去做並不重要，往往不需指明，可與此比觀。參氏著：〈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凶」與「思」〉，《卓廬古文字學叢稿》（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頁23-24。

的現象，⁶⁰而中介者最容易被省略，也就可以反過來說明，為何「肇」的大部分辭例都屬「A 肇 C」的形式。

雖然如此，還是要補充說明的是，不重要的資訊固然容易被省略，重要但已知的資訊同樣很容易被省略。即以《花東》甲骨為例，陳劍考釋「速」字時，就以上揭（13）云：

「速」的賓語都是丁即商王武丁，有時由於不必說出而加以省略，猶如《花東》子卜辭中「攷」某物品的對象往往是「丁」，有時也可以省略。例如 178 片第 1～3 辭僅就子「攷」某物而卜，原考釋已正確指出，對比 37 片第 5 辭可知「本片攷字後省去間接賓語『丁』」。⁶¹

卜辭原本就是較為簡略的記錄，是否有所省略、所省略的內容為何，往往需要透過辭例互勘、補充，以為判斷。「肇」是雙賓動詞，但兩個賓語卻不一定都會出現，如（13）即省略間接賓語，又如下列兩辭：

（21）甲子卜，賓貞：肇丁？用。《合補》2152

（22）其肇丁？用。《合》15516

則是省略直接賓語，不難理解。

（二）牲品酒鬯

（23）貞：肇丁？用。百羊百犬百豚。十月。《合》15521

（24）壬戌卜[]肇丁[]五十[]五十[]五十。《合》15522

（25）丙卜：惠三十牛肇丁？《花東》203

（26）癸[]肇[]百[]百[]《合》17889

（27）貞：肇[]卅[]卅犬[]豚？《合》15523

⁶⁰ 至於〈多士〉的三個例子之所以記錄致送者，自然是因為說話者正是致送者，有意強調自己的致送是有所本的原故。

⁶¹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綏裝書局，2007 年），頁 93-94。

(28) □□卜：肇卅豚？《合》15524

(29) 壬戌肇丁羊《合補》6891

(30) 肇丁犬一？《合》15520

(23) 後的「百羊百犬百豚」依下引(34)辭姚萱、孫亞冰對用辭的研究，亦當歸入用辭，記錄最後致送「百羊百犬百豚」給丁。(24)辭稍殘，與(23)當只是數量上的差異。(25)問是否肇丁三十牛，直接賓語與(12)～(16)相同，亦提前而以「惠」標示。(26)～(30)皆殘辭，(26)數詞為百，較為少見；(27)、(28)數詞為卅，亦較少見，且又出現犬、豚，與(23)、(24)當亦相關。(29)與(24)皆壬戌日所卜，或為同文；(30)致送犬，亦為牲品之一，酌附在此。

(31) □□卜，貞：肇丁？用。十牢。《合》8

(32) 肇丁小牢？《合》15519

(31)「用」字舊釋「帝」，以字形、辭例觀之，蓋當是「用」。上揭(23)～(30)各辭均致送牲品而用途不詳。(31)云「十牢」、(32)云「小牢」，可知是要提供給丁祭祀用的。

祭祀往往有肉也有酒，「肇」也見於這類卜辭中，不過用法較為特別：

(33) 辛未：歲妣庚小宰，告，又肇鬯，子祝，登祭？《花東》265-6、10⁶²

(34) 辛未：宜牝一？在入。卯，又肇鬯。《花東》265-8

(35) 戊寅又肇《合》18171

(33)「告」字原考釋及朱岐祥皆屬下讀為「告又肇鬯」，⁶³姚萱屬上讀為「歲

⁶² 「登」，原僅作𣎵，沈培已指出可讀為「登」，茲從之，見氏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𣎵」字用為「登」證說〉，中國文字學會《中國文字學報》編輯部編：《中國文字學報》第1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40-52。

⁶³ 《花東》，頁1669、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作者發行，2006年），頁511。

妣庚小宰告」，解為「以歲小宰的方式向妣庚告祭」之意。⁶⁴孫亞冰則主張「告」應單獨成句，讀為：

（33a）辛未：歲妣庚小宰，告，又肇鬯，子祝，登祭。

並云「疑『告』乃告某件事的省稱」。⁶⁵「告」字習見於卜辭，所「告」之事則往往省略不言，故此從孫亞冰讀。

（34）姚萱讀為：

（34a）辛未：宜艱一，在入卯，又肇鬯。⁶⁶

姚萱曾指出「《花東》的用辭又常常省略『用』字，而將記錄具體施用情況之辭直接刻寫在命辭之後」，並舉出多條辭例為證；⁶⁷孫亞冰承之，在補充舉例時，即舉（34）並標點為：

（34b）辛未：宜艱一。在入。卯，又肇鬯。

又解釋說：「『在入』是敘辭，『卯，又肇鬯』是用辭，補充說明宜祭的情況。」⁶⁸「在入」指地點，非命辭的一部分，其後的「卯，又肇鬯」也當是對施用情形的補充記錄，故在此亦從孫亞冰讀。

（33）、（34）皆云「又肇鬯」，孫亞冰以為「『又肇鬯』與『又鬯』意思相當，均指獻鬯於妣庚」，⁶⁹詞意固然大致如是，但「肇」字就落空了。「又鬯」，整理者已讀為「侑鬯」，「又」指侑祭。⁷⁰至於「肇」，在此應是用作狀語，乃在表示此鬯的來源，是他人送來而非自釀的；相同的用法在後面還會再觸及。如此，就（34）而言，是除了「宜艱一」之外，又侑祭他人送來的鬯酒，（33）則是以小宰歲祭妣庚，告知某事後，又以他人送來的鬯行侑祭。（35）

⁶⁴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308，註3。又，姚萱此說，審查人指出：「歲祭後接祭品，不會與『告』連讀」，茲從之，並誌謝忱。

⁶⁵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頁200，註1。

⁶⁶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309。

⁶⁷ 同前註，頁88-89。

⁶⁸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頁135-136。

⁶⁹ 同前註，頁200，註1。

⁷⁰ 《花東》，頁1569。

「戊」缺刻橫劃。「又肇」，用法可能與「又肇鬯」相同，姑附於此。

又，(33)、(34)皆未記錄子所用的鬯是誰贈送的，不過陳劍、沈培都已指出，《花東》卜辭中有許多子祭祀時使用丁送來的黍的記錄，⁷¹如：

癸亥：歲子癸朶一，登自丁黍？《花東》48

[辛][卜]：歲祖□朶，登自丁黍？才學，祖甲延。《花東》363-3

庚寅：歲妣庚小宰，登自丁黍？《花東》416-4、5

又，《尚書·洛誥》載成王贈周公秬鬯二卣，周公則云「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⁷²則子此次祭祀的「肇鬯」，或有可能即是丁派人送來的。

古人在祭祀後，往往有分送酒、肉的舉動，稱為「致胙」。《國語·晉語二》載驪姬構陷申生事云：

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祠而歸福。」申生許諾，乃祭於曲沃，歸福於絳。公田，驪姬受福，乃寘鳩於酒，寘葷於肉。公至，召申生獻，公祭之地，地墳。申生恐而出。驪姬與犬肉，犬斃；飲小臣酒，亦斃。⁷³

據「寘鳩于酒，寘葷于肉」、「與犬肉，犬斃；飲小臣酒，亦斃」可知「歸福」的內容包括酒與肉，《左傳·僖公四年》載此事「歸胙于公」，楊伯峻注：「胙，祭之酒肉也」，⁷⁴其說可從。⁷⁵「肇」字也見與祭祀相關的分送酒肉辭例中，

⁷¹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頁83；沈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𠂔」字用為「登」證說〉，頁42-43。按，48、416兩條辭例陳劍已指出，363則是沈培補充的。

⁷² 《尚書注疏》，頁229。

⁷³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279。

⁷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297。

⁷⁵ 李家浩對此有更詳細的說明，參見氏著：〈包山祭濤簡研究〉，《簡帛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5-36。景紅艷對西周金文賜胙的對象與意義亦有相關論述，值得參看，見氏著：《《春秋左傳》所見周代重大禮制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第一章「《春秋左傳》所見周代吉禮研究」，頁1-14。

且酒、肉都有用例。酒鬯部分，如下所列：

(36) 甲子卜，貞：今夕酒，肇丁？用。十一月。（林宏明綴合）⁷⁶

(37) 庚子卜，貞：其肇丁？用。于癸卯酒。《合》557

(38) 貞：惠翌甲子酒，其肇？用。《合》264 正

(39) □戌卜，貞：酒，肇丁？十月。《合》15517

上揭三辭都是與酒有關的卜問。(36)～(38)中的「肇」，方稚松認為是祭名，「意思大概與登、陟相近」。⁷⁷按，祭祀的對象在卜辭中可在祭名後用「于」引介，有時則可省略，不過「肇」後都直接接賓語，其後從來都不加「于」，從性質上看「肇」就應該不會是祭名。此外，「肇」如為祭名，「肇丁」就變成登獻某物於丁的祭祀，丁就必須是死者，與花東卜辭的整體情況也有不合。⁷⁸事實上，這三條刻辭都已明言所行的是酒祭，與其將「肇」解為與登、陟相近的意思，與致送義要表示的作用也是類似的，直接維持致送義來解釋即可。(36)當是問今夕舉行酒祭，要將酒祭後的祭品致送給丁嗎？(37)於癸卯日行酒祭，同樣是詢問是否要將酒祭後的祭品致送給丁，但提前四天，在庚子日就先進行貞問。(38)(39)和(37)相同，只是(38)在祭祀前一日貞問，(39)則未標示致送日期。

致送胙肉者則如下所列：

(40) 乙亥卜：告祖乙三牢、一牝，子亡肇丁？《花東》275-7、8

(41) 貞：勿肇元示鬯？《合》14823

(42) -1 □午卜爭貞：肇元示鬯？

⁷⁶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571-579 例〉，第 579 例，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269.html>，2015 年 6 月 10 日發表。

⁷⁷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51。

⁷⁸ 姚萱已指出：「總之，花東卜辭中凡是可以確定指人物的『丁』，除了個別辭意不明的外，都應該係指活著的人商王武丁，並沒有可以肯定為死者的。」見氏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39。

-2 貞：勿肇元示𠄎？十月。（蔣玉斌綴合）⁷⁹

（41）（42）的「肇」字，方稚松也認為是祭名，意與登、陟相近，已見前引。按「肇」在卜辭中的一般用法分析，「元示」為間接賓語、「𠄎」為直接賓語，⁸⁰ 結構沒有問題。但在這種用法中，「肇」就是表示致送之義的動詞，不應該再視為是「祭名」。這裏的「元示𠄎」應視為定中結構而非雙賓結構，「𠄎」為中心語、為物品，「元示」則為修飾「𠄎」的定語，「元示𠄎」意為祭祀過元示的𠄎，整條刻辭詢問是否要致送祭祀過的𠄎，因此也是祭祀活動結束後的分胙。（40）「子亡肇丁」中「亡」是動詞，整條刻辭當是詢問祭祀祖乙後，不把牢、牝等送給丁嗎？

（三）人員

（43）辛卜：子其又肇臣自𠄎《花東》257-18

（44）辛卜：丁曰：「其肇子臣」，允？《花東》257-20

（45）壬卜：在甕，丁曰：「余其肇子臣」，允？《花東》410-2

上揭三辭是與「肇臣」相關的貞問。其中的「臣」可參照《花東》410，此版僅兩條刻辭，另一條云：

壬卜：在甕，丁畀子圉臣？《花東》410-1

關於「圉臣」，整理者云：

圉臣，戰爭中的俘虜或奴隸，從字形分析，是戴著手銬，並被關起來的人。「丁畀子圉臣」是丁送給「子」一批奴隸（或俘虜）。這是殷代奴隸像牲口一樣被轉送的最好見證。⁸¹

（43）～（45）的「臣」或為「圉臣」之省。（44）《花東·釋文》隸作「人」，

⁷⁹ 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五十九、六十組（附說逐麋大骨綴合的問題）〉，第59組，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42.html>，2010年9月2日發表。

⁸⁰ 𠄎，姚孝遂認為是《說文》訓為「小豚」的「彘」，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2872。

⁸¹ 《花東》，頁1720。

陳劍已據（45）指出應改釋「允」。⁸²（44）（45）的命辭都是先引述丁要送臣給子的話，最後的「允」仍是命辭，係對前面丁說的話進行貞問，確認丁是否真的會送臣給子。

又，《花東》257-21：

辛卜：子其有□臣自[𠄎]寮？

姚萱云：

缺字當是「攴（肇）」。「寮」字理解為「官署」（指機構）或「僚屬」（指人）似皆可通。此辭是就「子」受到商王賞賜「臣」之事而貞卜，此「臣」是來自「某寮」的。⁸³

則本條雖未見「肇」字，但可補充「肇臣」的辭例，列舉「肇」的辭例亦可參酌補充。

（46）[𠄎]貞：肇婦女，出囿？《合》2820 反

（47）[𠄎]庚午卜古貞：呼肇王女來？

王固曰：吉，其呼[𠄎]《醉古》169

（48）[𠄎]肇女自亞史[𠄎]《合》22341

（46）方稚松認為「大意可能與嫁取或致送女子有關」，⁸⁴不過商代「婦女」是否已經成詞，頗值得懷疑；這裏可能也是「肇」的雙賓句用法，問致送女給婦這件事是否有囿。（47）《醉古集》讀作：

庚午卜古貞：呼肇王母來。

王固曰：吉，其呼[𠄎]

並云：

肇意為招致，詳 58 組，本辭例「呼[𠄎]王母來」的來字，也可以說明近來學者將肇訓為招致是很合理的。⁸⁵

⁸²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頁 84。

⁸³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305。

⁸⁴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53。

⁸⁵ 林宏明：《醉古集》，頁 130。

此辭若讀為「王母」，依卜辭稱人之法，稱「母」已為死稱，可以「賓」之，而似無呼其前來之理。此辭蓋當讀為「呼肇王女來？」，「肇王女」指致送予王之女，全辭問是否召其前來；占辭得吉，「其呼……」則為呼該女前來。（48）「自亞史」是對女的補充說明，表示此女的來源。此辭「肇」如為動詞，則「女」是直接賓語，是要被送出的；或者也可能和「肇鬯」之「肇」等一樣用為狀語，表示此女是被致送來的。

（四）軍事物資

「肇」字見於軍事行動者，過去裘錫圭、⁸⁶劉釗⁸⁷等都曾有蒐集、說明，周忠兵、林宏明亦各有綴合。茲將各辭依林宏明標示的次序，另加上蔣玉斌綴合後的辭例，臚列於下：⁸⁸

（49）丙申卜，貞：肇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己亥。《合》5825

（50）丙申卜，賓貞：勿肇多馬人三百？（蔣玉斌綴合）⁸⁹

戊戌卜，賓貞：牧句人，令葺以受？《合》493

（51）己亥卜，賓貞：牧句人，肇？《合》8241

（52）-1 己亥 肇 牧

-2 弔肇（周忠兵綴合）⁹⁰

（2）己亥卜，賓貞：牧句人，肇馬，惠葺令？《契合集》113

（3）己亥卜，賓貞：牧句[人]，肇[馬]，惠？《合》10526

⁸⁶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頁163，註19。

⁸⁷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頁82。

⁸⁸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年），頁144-145。又，（2）、（3）兩條已見前引，故編號不連續。

⁸⁹ 蔣玉斌：〈《英藏》孟克廉收藏甲骨綴合四組〉，附第2組，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883.html>，2014年4月11日發表。

⁹⁰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第10組，中國社會科學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47.html>，2007年3月26日發表。

(53) 辛丑卜，貞：肇牧人□□卜：肇在𠂔牧□《合》35240

(54) 戊子卜，爭貞：勿改，肇多馬羌弋。十月《存補》4-24-2⁹¹

此外，「肇馬」一詞亦見下列卜辭：

(55) -1 其肇馬，又正？

-2 弔肇？《合》29693 (31181 重)

林宏明透過綴合成果，又指出關於這次「肇馬」相關貞問的一些細節：

裘文解釋戊戌日的卜問說「這是因為牧乞求人手，卜問是否讓葍把受人送去」。從以上的卜辭推測，王卜問是否肇馬，也卜問是否派葍去。牧這次向商王要求派人手，可能與軍事活動有關，王先卜問是否肇馬，大概得到正面的結果，所以再卜問派誰去。會卜問葍，可能即因這和葍的職司有關。⁹²

如同林宏明所說的，王的卜問除了是否肇馬，也包括是否派葍去，既然卜問是否派葍去，則葍當親自前往，這也就是裘錫圭所說的「卜問是否讓葍把受人送去」。據此，葍是此次肇馬的負責人，由他親自帶領受人前往，故其動詞用「以」；王要致送馬、受人給牧，不親自送去而由葍送去，故動詞用「肇」。這一方面可說具體而微地呈現了「以」與「肇」的差異；另一方面，使用「肇」字即寓示王沒有預期要親自將馬送去之意，這除了因為王沒有必要凡事親往，也與林宏明所說，此事應為「葍」的職司，⁹³自當由「葍」任其事有關，則「肇」、「以」這種是否親往的差異，其實也反映了殷人的職官觀念。

其次，(49)「馬左右中人三百」，楊逢彬謂：

這條刻辭中的「馬左右中人三百」很可能是同位結構。然則，就這一小類動詞而言，我們尚未見到刻辭中有直接賓語在前而間接賓語在後的句式。⁹⁴

⁹¹ 本條「肇」的用例是林宏明指出的，見氏著：《契合集》，頁145。

⁹² 同前註。

⁹³ 蔡哲茂在林宏明此綴基礎的上，又指出「葍」可能即卜辭中的「馬小臣」、「受人」可能相當於多馬的成員，見《契合集·序》，頁II。

⁹⁴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頁46-47。

純就語法而言，「肇」可接直、間接賓語，「馬左右中人三百」確實可以將「馬」視為間接賓語、「左右中人三百」則為直接賓語。不過，如前所述，「肇」的直、間接賓語並不一定都需要出現在句子中，將此句視為同位結構確實較為合理。

（五）吉凶禍福

（56）-1 貞：惟多妣肇王疾？

-2 貞：不惟下上肇王疾？《醉古》305

（57）己卯卜，賓（《合》14222 反丙）貞：惟帝肇王疾？（《合》14222 正丙）⁹⁵

（58）□□卜，殷貞：岳肇我雨？《合》14487

（59）貞：□肇我啟？《合》7439

（60）-1 丁卯卜，殷貞：我師亡肇𠂔？

-2 貞：卒亡肇𠂔？《合》11274

（61）乙卯□師□肇□《合補》6566

（62）丙寅卜，王：□求雨，肇□？《合》12860

（56）～（60）方稚松認為是「肇」施受同辭的用法，已見前引。此諸例中的「肇」都是典型的雙賓句用法。（56）、（57）貞問給予王（間接賓語）疾（直接賓語）的是帝、下上或多妣，（58）是有關氣象的貞問，諸辭中的「肇」如同方稚松所指出的，「與卜辭中『降雨』、『降王憂』、『降我艱』等句式中的『降』詞義接近」。⁹⁶ 這裏還可以跟下列辭例對比：

⁹⁵ 蔡哲茂在《甲骨綴合續集》已指出《合》14222 甲與乙、丙為不可遙綴，氏著：《甲骨綴合續集·甲骨文合集誤綴號碼表》（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年），頁 133；林宏明在《醉古集》則透過進一步的綴合予以證明，見氏著：《醉古集·釋文及考釋》，頁 175-176。

⁹⁶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51。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書·湯誓》⁹⁷

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書·多士》

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書·多方》

諸例都可看出「罰」為天所命，但天不直接施予受罰者，而是由地上的人代為致送。依本文所述，「肇」表第三人致送，則肇疾、致雨之事雖是帝、下上、多妣、岳等神靈的權力所及，但災疾、晴雨並非由他們直接施加於人，而是另有負責的次級神靈從事。這與前文提及商人的職官觀念已是各有專職可以並觀，天上神靈其實也有其職官系統。⁹⁸ 如此，（57）中帝只會是降疾的致事，（56）（58）二辭亦然。這幾次貞卜的目的都在貞問疾或雨的來源是哪一位神靈，而非實際上由誰致送。（59）的「啟」為天變晴，「肇」的詞義也與「降」相類，詢問某位神靈是否致予商人天晴。

（60）「我師亡肇𣪠」誠如方稚松所云，表被動地受到災禍。「肇𣪠」因「有、亡」而變為名詞，用法同於（33）（34）「肇鬯」，「肇」用作狀語，表𣪠是由他者所致送的。（61）為殘辭，但「肇」與師少見於同一條刻辭，或與（60）相關。（62）拓片下方殘斷，可能是求雨的對象，其前如有「于」字，則是「求雨于某」之意，只是將求雨的對象提前而已。當然，這還有待後來的材料才能進一步確認。

（六）其他

本小節分為兩部分，辭例有可說解者先予敘介，其餘有殘缺者另列於第二部分。

⁹⁷ 《尚書注疏》，頁108。下引〈多士〉兩條已見前引。

⁹⁸ 杜正勝嘗言：「如果古典時期，神世界也是人世界的反映，當時人所想像的天帝臣工大概很多是大族族長兼任的吧。」見氏著：〈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2分（1995年6月），頁405。若本文所述「肇」為第三者致送之說可信，則可支持神世界為人世界的反映之說。

- (63) 丁巳卜：呼□肇強□？《合》3441
- (64) 癸酉卜，賓貞：呼雍肇白鯀？《合》3130
- (65) □令甫□于□肇□戈百□《合補》1714
- (66) 辛巳子卜貞：夢亞雀肇余刀，若？《合》21623⁹⁹
- (67) 乙巳卜：出，子亡肇？用。《花東》267-7
- (68) 壬戌卜：子弼□？用。癸亥，子往于魯，肇子丹一、盜龜二。《花東》450-2+3
- (69) -1 己酉卜，賓貞：肇鹵？《合》7023 正
-2 以鹵五。《合》7023 反
- (70) ……肇毚黍？《合》13728 正
- (71) [辛]卯卜，犬貞：魯安[肩]興疾？四日[乙]未夕肇老。《合》21054
- (72) □羌甘□壬寅肇老。《合》19769
- (73) -1 貞：允其肇妹？
-2 貞：不其肇妹？《合》7076 正
- (74) -1 甲子卜，我：惠禦，肇祖，若？
-2 甲子卜，我：又祖，若？《合》21541

(63) 方稚松讀為「丁巳卜：呼肇強」，故為「可能是招致『強』歸來之義」。然此版「呼」下殘斷，可能有人名；句子應作「呼□肇強□」，即命令某人送給強某些物品；(64) 辭例完整，即反映「肇」的這種典型用法。方稚松認為此版「鯀為魚的一種。將此卜辭中的肇理解為帶來、送致之義，文意也很契合」之意。文意雖云契合，但帶來與送致方向相反，所問究竟為何，豈不令人困惑？這裏應是「肇」的典型雙賓句用法，即命令雍送鯀（直接賓語）給白（間接賓語）的意思。(65) 雖為殘辭，但「肇」前仍有使令動詞「令」，「甫」當為

⁹⁹ 本條「巳」、「子」共同一個字形，詳參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續）·四、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189-193。

人名，全辭略謂呼令甫致送對象戈，「甫」是受其前的致事者的命令而進行致送的使事者。從（63）～（65）都呼應前文所說的，「肇」是由第三人致送。

（66）方稚松已引用劉一曼的意見，這是子夢見亞雀送給子刀，故貞問其吉凶。¹⁰⁰

（67）整理者標點為「乙巳卜，出：子亡肇？用」，¹⁰¹姚萱改標如上，並云：

全辭係貞卜子「外出」，是否有「肇」。《花東》450.3：「癸亥：子生（往）殳（于）魯（𠂔），攷（肇）子丹一、盜龜二。」係貞卜子往某地去是否有「肇」，與 267.7 同例。¹⁰²

其標點可從，但所引（68）辭云「子往」，明確標示子前往魯地，（67）「出」前並無主詞，難以判斷必是「子」自己外出。《花東》稱「子出」者僅一見：

己卜：子出自𠂔《花東》42-6

其後有「自」表示所出之地，與（67）仍有異。陳劍曾舉出多條卜辭，指出《花東》卜辭中「『子』對『丁』的動向和狀況的關心」，¹⁰³其所舉辭例正有卜問丁出者：

癸酉夕卜：乙丁出？子占曰：丙其。《花東》303¹⁰⁴

此外，又如：

乙丑卜：[登]𠂔宗，丁及乙亥不出狩？《花東》366-1

乙丑卜：丁弗及乙亥其出？子占曰：庚、辛出。《花東》366-2

¹⁰⁰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數則〉，頁 237-286。

¹⁰¹ 《花東》，頁 1670。

¹⁰²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 59。

¹⁰³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頁 82。

¹⁰⁴ 審查人提出，此句「丁」應為干日。筆者以為此句「乙」、「丙」為干日，各家所同。「丁」指人或干日均可讀通卜辭，但較傾向「丁」應指人。就《花東》內部資料而言，有大量對「丁」的貞問（如下舉《花東》366-2、366-2），此例解為人符合《花東》子關注「丁」之行動的整體現象。

都是對「丁」是否「出」的卜問。以《花東》「子」對「丁」的動向的關心，（67）的「出」恐怕也是就「丁」而問的。全辭問某人（應為「丁」）出，子是否「亡肇」。

（68）-2 與 -3 原整理者分為兩條，章秀霞據卜辭行款走向與卜兆結合情形，懷疑應合讀為一辭，¹⁰⁵ 孫亞冰從之，並解釋說：

其中「癸亥……」是補充說明施用的情況，屬用辭。¹⁰⁶

根據章秀霞的研究，2、3 兩辭連讀為一辭確實較符合《花東》契刻行款的走向規律，「癸亥……」以下亦應為施用記錄，但不能理解為子自己到 𩺰 地又送丹、龜給自己。此辭「子丹一」的「子」應視為「丹」的定語，即子自己的丹，全辭記錄子前往 𩺰 地時，派人致送自己的丹。

（69）方稚松解釋說：

正面卜辭中的「肇」與反面的「以」意思相近，有致送之義。卜辭正面貞卜致送鹵之事，反面是其驗辭，表示帶來鹵的數量有五個。¹⁰⁷

似不然。（69）是卜辭而非記錄貢龜的記事刻辭，內容是商王貞問是否派人致送鹵，背面的用辭則記錄最後帶了五鹵過去，致事、使事、止事均省，僅存客體。

（70）之𩺰為方國名，「肇𩺰黍」即派人致送黍給𩺰。（71）「𠄎」字以下是否連讀為一辭，學者間句讀不同，隸定亦稍有異，此從陳劍之句讀、隸定。關於此辭，郭旭東釋「小𠄎死」之「死」時說：

「老」，按其在甲骨文中作官職或地名常見的兩解去解釋則難以講通。實際上，「老」字的本義中已暗含有「死」和「將死」之意，人老即距死亡不遠了，或者說是死亡的一種避諱的說法。

¹⁰⁵ 章秀霞：〈花東卜辭行款走向與卜兆組合式的整理與研究〉，王宇信、宋鎮豪、徐義華主編：《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185。

¹⁰⁶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頁 137。

¹⁰⁷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140。

並說(71)「肇老」中的「老」字「無疑應釋作『死』」。¹⁰⁸陳劍引述其說後，以為「其說甚為有理」，又接著說：

雖然「老」字的這一意義在現存先秦文獻中似未見用例(《漢語大詞典》「老」字在「死的婉辭」這一義項下所引書證最早是唐詩)，但由「年紀老」引申作為「死」的婉辭，從情理上看是很自然、容易理解的。商代漢語中「老」的這個詞義，即使跟中古漢語始見的「老」字的「死的婉辭」這種用法並無承襲關係，也完全是可能已經存在的。¹⁰⁹

誠如郭旭東、陳劍所說，此類辭例中的「老」，以「死」去理解是目前最理想的，則「肇老」即致送死亡之意。(73)已見前文；林宏明已指出「𠂔」所从禾旁上方的屈筆「刻意彎曲及末端有意上勾」，與一般禾形有異，疑「𠂔」可能為「稽」字。¹¹⁰(74)已知要行禦祭，問要「肇祖」還是「又祖」，「肇」後似乎缺少直接賓語，整體語意不明，姑存以俟考。

(75) -1 𠂔亥卜，𠂔貞：肇𠂔庚(?)?用。三月。

-2 癸亥卜，𠂔貞：肇丁?用。三月。《合補》1247

(76) 甲子卜，賓貞：肇丁?用。《合補》2152

(77) 其肇丁?用。《合》15516

(78) 戊𠂔〔卜〕，爭：𠂔肇丁𠂔《合》3077

(79) 𠂔𠂔卜，貞：翌𠂔肇丁?用。《合》10068

(80) 戊子卜，爭貞：肇丁𠂔三𠂔。(李愛輝綴合)¹¹¹

(81) 貞：勿肇𠂔𠂔《合》15940 正

¹⁰⁸ 郭旭東：〈殷墟卜辭所見商代品立王后制度考〉，《文史哲》2009年第1期，頁121-122。

¹⁰⁹ 陳劍：〈釋「𠂔」〉，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83-84。

¹¹⁰ 林宏明：《醉古集》，頁88。

¹¹¹ 李愛輝：〈甲骨拼合第377-383則〉，第382則。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8750.html>，2017年7月29日發表。

以上各辭，（75）-2 ~（81）均僅存間接賓語；（75）-2 ~（80）致送予丁、（81）致送予皐，惟直接賓語皆殘不可知。

又，（75）為蔡哲茂所綴，第一條刻辭隸釋作：

〔癸〕亥卜，吉貞：肇于唐用。三月。

並讀《合》14854 為「己卯卜，爭貞：翌辛巳既。旬有旬，肇自上甲至於多毓」，認為「肇于唐」、「肇自」之「肇」均為始義。¹¹²但所謂「有旬，肇自上甲……」當釋為「虫乂歲，自報甲……」，故不能引為「肇」字的辭例。「肇于唐」三字，所謂「于」字與同版「告于上甲」之「于」相較，兩橫畫甚為接近，近似「元」或「示」字，顯然不能釋「于」，具體應隸釋何字，因拓片較為模糊，暫以缺字表示。「庚」字蔡哲茂提出可能是「唐」，在此暫依拓片隸釋。因辭例尚難確認，據此認為「肇」在甲骨中有用為「始」意的證據還不夠充分。

（82）〔肇〕肇〔𠄎〕。《合》17109

（83）〔肇〕肇多〔𠄎〕十朋〔女〕二《合》11443

以上二辭僅存直接賓語，致送對象殘不可知。

（84）癸未卜貞：〔𠄎〕方允其肇？二月《合》6675

（85）貞：丙肇？《合補》7179

（86）貞：丙肇？《合》7764

（87）貞：〔肇〕肇〔𠄎〕四《合補》6046

（88）貞：〔肇〕肇〔𠄎〕《合》15518

（89）庚辰卜，貞：勿肇，受〔𠄎〕（蔣玉斌綴合）¹¹³

（90）〔𠄎〕弓肇〔𠄎〕《合》7762

（91）〔𠄎〕〔𠄎〕〔卜〕，賓貞：肇〔𠄎〕（蔡哲茂綴合）¹¹⁴

（92）〔𠄎〕卜，貞：〔肇〕肇〔𠄎〕《懷》415

¹¹²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釋文及考釋》（臺北：作者發行，1999年），頁359。

¹¹³ 蔣玉斌：〈甲骨新綴第1～12組〉，第10則，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6.html>，2011年3月20日發表。

¹¹⁴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圖版，頁75。

- (93) 貞：肇。八月。《合》20630
 (94) □□卜，歸貞：肇。《合》21693
 (95) 肇。《合》21970
 (96) 甲肇或絲。《合》32878
 (97) 癸肇。《花東》230-3

以上諸辭，(84)問某方是否致送，接受者為我方，但直接賓語已省去。餘各辭直、間接賓語皆殘不可知。

- (98) 丙寅卜，殼貞：肇亡來齒？《合補》2444
 (99) 壬申卜，爭貞：𠂔令迓肇？《合》6044¹¹⁵
 (100) 肇疾抑，亡執？《合》21047
 (101) 弟曰肇。《英》2674

上揭四辭，「肇」皆用為人名，(100)李學勤解釋為「啟有病？還是沒有病呢？」¹¹⁶(101)是著名的家譜刻辭，學界對其真偽長期爭議，迄無共識。爭點之一在既有甲骨中缺乏可信的相近辭例。近來，張惟捷在目驗一版史語所藏背甲綴合時，發現其上存有被刮削得不太徹底而與家譜刻辭頗相近似的刻辭，¹¹⁷對於驗證家譜刻辭的真實性具有重要的意義。

六、結 論

甲骨中的「肇」字雖然早已由丁山考釋出來，由於其左旁與「戶」相近，

¹¹⁵ 「迓」，從沈培釋，見氏著：〈釋甲金文中的「迓」——兼論上古音魚月通轉的證據問題〉，「上古音與古文字研究的整合國際研討會」論文，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主辦，2017年7月15-17日。

¹¹⁶ 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3輯（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41。

¹¹⁷ 張惟捷、宋雅萍：〈從一版材料看甲骨家譜刻辭的真偽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20-29。

長期以來與「啟」字糾葛不清，對其字的造字意涵也就難以有進一步的發展。所幸，隨著《花東》甲骨的發掘，促使學者可以從辭例中推求其字義所在，同時也對其造字意涵有了新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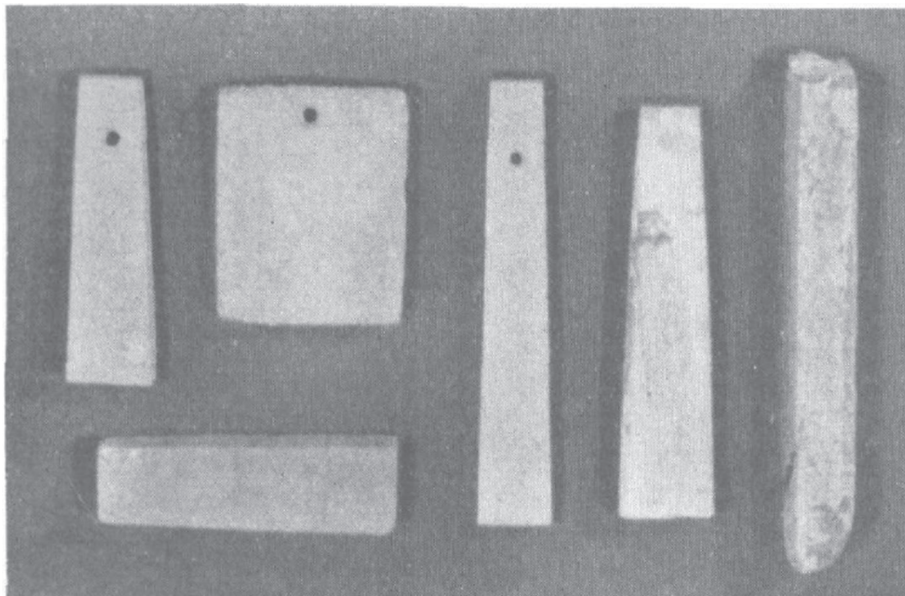
在以上的檢討中，本文認為許進雄對於「肇」字造字意涵的說解是較為可信的，因字形中戈的刃部恆朝向砥石，其字左側當為砥石、右側从戈，可能就是「砥」的象形初文。因砥石的形狀缺乏特色，故透過砥石磨戈的形象，加戈以協助字義的確認，屬增體象形法。

沿續上述的推論，本文針對「肇」字字形、字義方面的相關問題，分別進行討論。就字形而言，對於方稚松所指「肇」在《花東》甲骨中的三種字形，補充《花東》同版的證據，證明C形亦應為「肇」的異體。就字義而言，「肇」在甲骨雖然為致送之義，但字形與字義間的關係，仍待抉發。本文指出「肇」象砥石之形，「砥」、「底」音同，「底」、「致」在文獻也經常互訓，則「肇」用為致送之義的來源，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就字音而言，「肇」在金文中才加入「聿」，「聿」之於「肇」是否為聲符，學者間頗多討論。本文支持劉釗的看法，「聿」當可用為「肇」的聲符，並從「肇」的諸多字形中，指出其中一从「矢」聲的字形，以為佐證。

此外，「肇」在甲骨雖具致送之義，也有學者主張部分「肇」字應解為徵集義，本文從施受同辭的性質主張應無此用法；而「肇」字致送之義的內涵，本文更進一步嘗試指出應為第三者代為致送，以求合理解釋貢龜記錄中「肇」為何可出現於來源之前。

最後，有鑑於甲骨刻辭分散，且不時有綴合的成果，而前賢對於「肇」字的討論因重點不同，對於「肇」字所在的甲骨刻辭，尚無全面的梳理。故本文在前述「肇」表第三人致送的基礎下，蒐集相關刻辭與綴合成果，予以分類，依其事類逐一分析、說明，並對部分刻辭嘗試提出新的理解方式。

（責任校對：邱琬淳）



附圖一：殷墟西區墓葬發掘之「砂石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清嘉慶20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漢·許慎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清嘉慶20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二、近人論著

- 丁 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 *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 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砥石條：<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3361>，查詢日期：2018 年 11 月 24 日。
-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80-1983 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 年第 1 期。
-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9 年。
-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2 本（1950 年 7 月）。
- 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作者發行，2006 年。
- 朱鳳瀚：〈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2 期。
- 何琳儀、黃錫全：〈𠩺簋考釋六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7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 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
- *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 李愛輝：〈甲骨拼合第 377-383 則〉，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8750.html>，2017 年 7 月 29 日
發表。
- 李德仁：《臺南縣仁德鄉牛稠子遺址試掘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
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黃士強先生指導，1992 年。
- 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
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 * 杜正勝：〈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中央研
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第 2 分（1995 年 6 月）。
DOI:10.6355/BIHPAS.199506.0383
- 沈 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𠂔」字用為「登」證說〉，中國文字學會
《中國文字學報》編輯部編：《中國文字學報》第 1 輯，北京：商
務印書館，2006 年。
- 沈 培：〈釋甲金文中的「𠂔」——兼論上古音魚月通轉的證據問題〉，「上
古音與古文字研究的整合國際研討會」論文，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
學系、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主辦，2017 年 7 月 15-17 日。
- *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
- *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 年。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 年。
-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571-579 例〉，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47.html>，2015 年 6 月 10 日發
表。
-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中國社會科學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427.html，2007 年 3 月
26 日發表。
- * 姚 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6
年。

-
- *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容 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高迎澤：〈施受同辭辨〉，《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1卷第1期（2010年3月）。
-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
- 張桂光：《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張惟捷、宋雅萍：〈從一版材料看甲骨家譜刻辭的真偽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年。
- 張雙棣撰：《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 梅 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
- 章秀霞：〈花東卜辭行款走向與卜兆組合式的整理與研究〉，王宇信、宋鎮豪、徐義華主編：《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 * 許進雄：《許進雄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許進雄：《簡明中國文字學》，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郭旭東：〈殷墟卜辭所見商代品立王后制度考〉，《文史哲》2009年第1期。
- 陳斯鵬、石小刀、蘇清芳編著：《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 陳斯鵬：《卓廬古文字學叢稿》，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陳煒湛：《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陳 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 年。
- 陳 劍：〈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說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年。
- 陳 劍：〈釋「𠂔」〉，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金縢》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44>，2011 年 1 月 5 日發布。
- 彭裕商：〈保卣新解〉，《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4 期。
- 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 年。
- 景紅艷：《《春秋左傳》所見周代重大禮制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年。
- 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
-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 年。
- 董蓮池編：《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 年。
-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 齊航福、章秀霞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北京：綫裝書局，2011 年。
-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數則〉，《考古》編輯部編：《考古學集刊》第 16 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 劉 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 劉 釗：〈釋甲骨文中的「役」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劉 釗：《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 劉 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年。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作者發行，1999 年。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年。

蔡哲茂：〈殷墟文字乙編新綴第四十三則〉，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449.html>，2009 年 4 月 15 日發表。

蔡哲茂：〈說殷卜辭的「多馬」與「多射」〉，《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4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年。

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五十九、六十組（附說逐麋大骨綴合的問題）〉，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42.html>，2010 年 9 月 2 日發表。

蔣玉斌：〈甲骨新綴第 1～12 組〉，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6.html>，2011 年 3 月 20 日發表。

蔣玉斌：〈《英藏》孟克廉收藏甲骨綴合四組〉，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883.html>，2014 年 4 月 11 日發表。

謝明文：〈金文「肇」字補說〉，《中國文字》新 41 期（2015 年 7 月）。

羅立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三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三、書名簡稱

《合》→《甲骨文合集》

《合補》→《甲骨文合集補編》

《花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英》→《英國所藏甲骨集》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懷》→《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i, Hs.-Sh. (2010). *Shuowen xin zheng*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Explaining graphs and analyzing characters*]. Fuzhou: Fujian People's.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Ed.). (2003). *Yin Xu Huayuanzhuang dongdi jiagu* [The oracle bones unearthed from the Yin Ruins at the eastern site of Huayuanzhuang]. Kunming: Yunnan People's.
- Fang, Zh.-S. (2009). *Yinxu jiaguwen wu zhong jishi keci yanjiu* [A study on five kinds of record-oriente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n Yin Ruins]. Beijing: Thread-Binding Books.
- Hsu, Ch.-Hs. (2010). *Hsu Chin-Hsiung guwenzi lun ji* [A collection of Hsu Chin-Hsiung's articles on ancient characters]. Beijing: Zhonghua.
- Li, Z.-K. (2012). *Jiagu wenzi bian* [A book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eijing: Zhonghua.
- Lin, H.-M. (2011). *Zui gu ji: Jiagu de zhuihe yu yanjiu* [The collection of drunken antiquity: The conjunction and studies of oracle bones]. Taipei: Wan Juan Lou.
- Liu, Zh. (2014). *Xin jiaguwen bian (zengding ben)* [A new book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Fuzhou: Fujian People's.
- Qiu, X.-G. (2012). *Qiu Xi-Gui xueshu wen ji* [A collection of Qiu Xi-Gui's academic articles].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 Sun, Y.-B. (2014). *Yinxu Huayuanzhuang dongdi jiaguwen li yanjiu* [A study on examples of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oracle bones unearthed from the Yin Ruins at the eastern site of Huayuanzhuang].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
- Tu, Ch.-Sh. (1995). From venerability to longevity: Changes in ancient Chinese concepts of lif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66(2), 383-487.
- Yao, X. (2006). *Yinxu Huayuanzhuang dongdi jiagu buci de chubu yanjiu*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on the oracle bones unearthed from the Yin Ruins at the eastern site of Huayuanzhuang]. Beijing: Thread-Binding Books.
- Yu, X.-W. (Ed.). (1996). *Jiagu wenzi gulin*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Yao X.-S., Annot.). Beijing: Zhonghua.

